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二點、第 七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:
 - (一)國立學校:續招前普通科、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各 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,未達三十二 人。
 - (二)私立學校: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, 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。

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,包括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;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,不包括以外加 名額錄取之學生。

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,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 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。

七、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,於續招簡章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 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包括直升入學)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 甄選入學獲錄取,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,不得報名參加免 試續招,但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 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者,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 定經續招錄取者,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